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要求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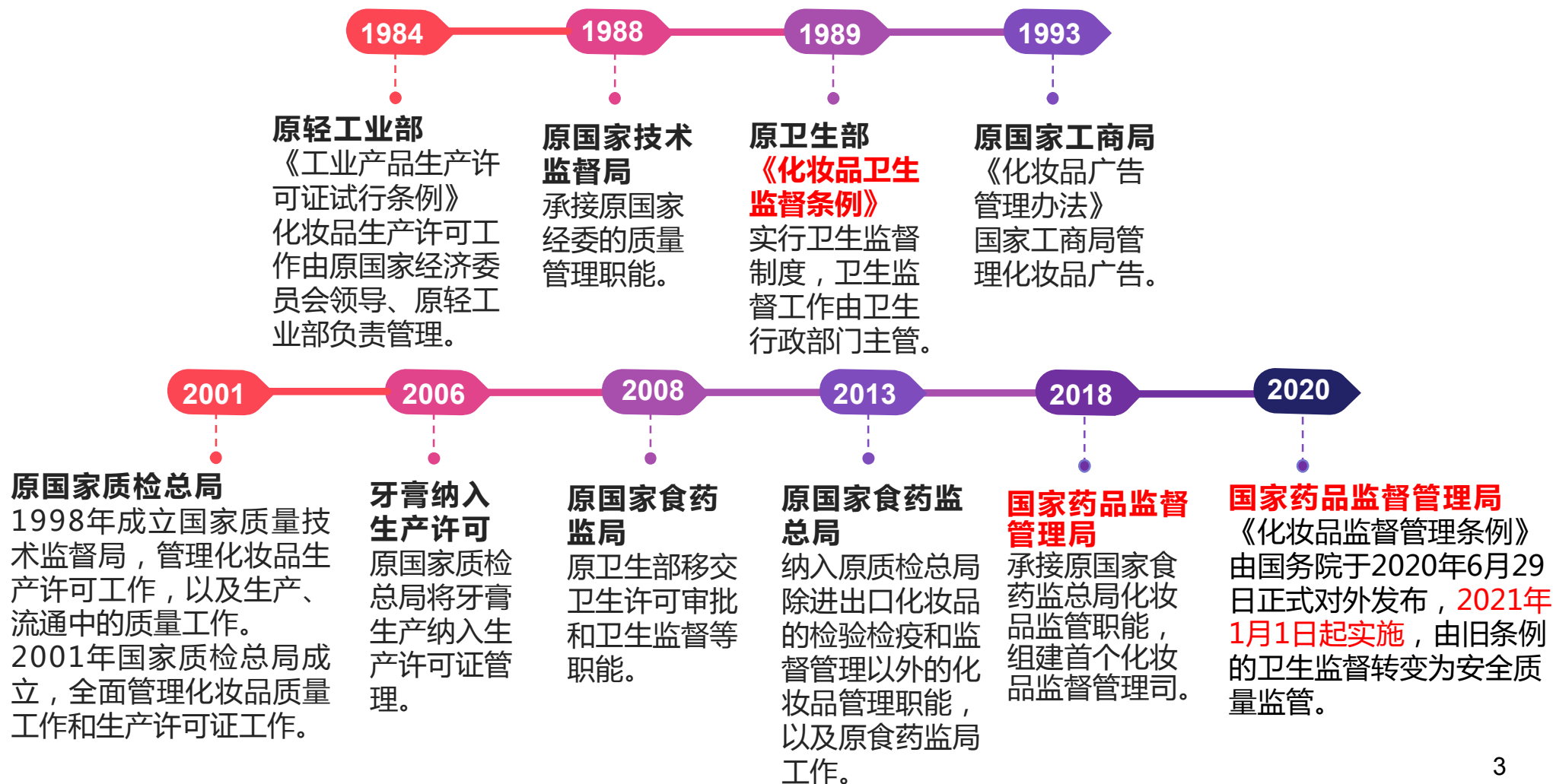
1.化妆品基本知识

- 监管法规发展情况
- 定义
- 分类
- 信息查询

2.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电子商务法》

化妆品监管法规发展情况



化妆品的定义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1990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1月1日废止
使用方式	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	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
使用部位	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	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
使用目的	清洁、保护、美化、修饰	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
产品属性	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化妆品的品质特性

- ✓ **安全性**：化妆品是经常使用的日常生活用品，可能长时间停留在皮肤、面部、毛发等部位上，所以在正常以及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条件下，化妆品不得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
- ✓ **稳定性**：化妆品的稳定性是指在规定的存储条件和保质期内保持稳定（一定时间内相对的稳定）。
- ✓ **有效性**：化妆品有效性主要依赖于其中的活性成分和构成配方主体的基质的效果。通过柔和的方式，达到有助于保持皮肤正常的生理功能以及清洁、美化、修饰等作用。

化妆品分类 按使用目的（功能）分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特殊 化妆品	染发	特殊用途 化妆品	育发	有助于毛发生长、减少脱发和断发
	烫发		染发	改变头发颜色
	祛斑美白		烫发	改变头发弯曲度，并维持相对稳定
	防晒		脱毛	减少、消除体毛
	防脱发		美乳	有助于乳房健美
	宣称新功效 的化妆品 《化妆品功效宣 称评价指导原则 （征求意见稿）》 2020.09		健美	有助于使体形健美
			除臭	有于消除腋臭
			祛斑	用于减轻皮肤表皮色素沉着
			防晒	具有吸收紫外线作用、减轻因日晒引起皮肤损伤功能
		美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2013年第10号）》： 凡宣称有助于皮肤美白增白的化妆品，纳入祛斑类特殊用途化妆品实施严格管理。仅具有清洁、去角质等作用的产品，不得宣称美白增白功能。	
普通化妆品		非特殊用途化妆品		

化妆品分类 按使用目的（功能）分类

旧类型产品的监管过渡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对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注册的用于**育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的化妆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置**5年**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可以继续生产、进口、销售，过渡期满后不得生产、进口、销售该化妆品。

化妆品分类 按使用目的（功能）分类

旧类型产品可能的监管方向

- 育发产品：

“通过改善发质预防断发” → 普通化妆品

“通过改善头皮状态预防脱发” → 特殊化妆品

“通过参与人体生理活动促进头发生长” → 药品

- 脱毛、除臭产品 → 普通化妆品
(单纯通过抑制微生物生长达到除臭目的，不属于化妆品)

- 美乳、健美产品 → 药品

化妆品分类

按管理方式分类

2021年起		行政管理	产品文号《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普通 化妆品	国产	省药监局备案	省份简称+G妆网备字+四位年份+顺序数
	进口	12个自贸区省份 →省药监局备案 其他省份→国家药监局备案	国妆网备进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份简称）+四位年份+顺序数
	港澳台		国妆网备制字（境内责任人所在省份简称）+四位年份+顺序数
特殊 化妆品	国产	国家药监局注册	国妆特字+四位年份+顺序数
	进口		国妆特进字+四位年份+顺序数
	港澳台		国妆特制字+四位年份+顺序数

2020年以前		行政管理	产品文号
非特殊 用途 化妆品	国产	省药监局备案	闽G妆网备字2020XXXXXX（年份+6位流水号）
	进口 （含港澳台）	12个自贸区省份 →省药监局备案	国妆网备进字（闽）2020XXXXXX（年份+6位流水号）
		其他省份→国家药监局备案	国妆备进字J2019XXXX（年份+4位流水号）
特殊 用途 化妆品	国产	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	国妆特字G2020XXXX（年份+4位流水号）
	进口 （含港澳台）		国妆特进字J2020XXXX（年份+4位流水号）

化妆品分类

按生产工艺和成品状态分类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5年 第265号)

附件《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

- 以生产工艺和成品状态为主要划分依据，划分为一般液态单元、膏霜乳液单元、粉单元、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蜡基单元、牙膏单元和其他单元。
- 注：具有抗菌、抑菌功能的特种洗手液、特种沐浴剂，香皂和其他齿用产品不在发证范围。

GB 19877.2-2005 《特种沐浴剂》

- 以表面活性剂和抗/抑菌剂配制而成的，具有清洁及抗菌、抑菌功能的特种沐浴剂产品。

单元	类别
一般液态单元	护发清洁类
	护肤水类
	染烫发类
	啫喱类
膏霜乳液单元	护肤清洁类
	护发类
	染烫发类
粉单元	散粉类
	块状粉类
	染发类
	浴盐类
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	气雾剂类
	有机溶剂类
蜡基单元	蜡基类
牙膏单元	牙膏类
其他单元	10

化妆品分类

按产品功能、使用部位分类

GB/T 18670-2017 《化妆品分类》

功能/部位	清洁类化妆品	护肤类化妆品	美容/修饰化妆品
皮肤	洗面奶、卸妆水（乳）、 清洁霜（蜜）、浴液	护肤膏霜、乳液、 化妆水、护肤者哩 爽身粉、精华素	粉饼、胭脂、眼影 眼线笔（液）、眉笔、 香水
毛发	洗发液、洗发膏、 剃须膏	护发素、发乳、发油/ 发蜡、焗油膏	定型摩丝/发胶、烫发剂、 染发剂、育发液、脱毛膏、 睫毛液（膏）
指甲	洗甲液	护甲水、护甲油	指甲油
口唇	唇部卸妆液	润唇膏、护唇液、护 唇油	唇膏、唇彩、唇线笔

化妆品分类

牙膏和香皂的特别规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牙膏参照本条例有关普通化妆品的规定进行管理。

牙膏备案人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功效评价后，可以宣称牙膏具有防龋、抑牙菌斑、抗牙本质敏感、减轻牙龈问题等功效。

牙膏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发布。

香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

哪些不是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香皂不适用本条例，但是宣称具有特殊化妆品功效的适用本条例。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驱蚊花露水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食药监办保化函〔2013〕36号

中国香精香料化妆品工业协会：

你协会《关于驱蚊花露水是否按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进行备案的请示》（香化协字〔2012〕8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是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上述定义中化妆品使用目的不包括驱蚊功能，**驱蚊花露水不纳入化妆品管理**，不需要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备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



卫生部关于禁止化妆品进行抗抑菌宣传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04年第14号）...

发布时间：2012-12-26



2004年 第14号

有效抑菌99.9%*
健康呵护双手

健康抑菌洗手液经典松木500g x 2瓶



进一

人体

目的

化妆

《化



针对目前化妆品出现宣传疗效、违法宣传功效和虚假夸

化妆品的标签标识和宣传，加强化妆品的监管，现公告如下
一、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是以涂擦，

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消除
化学工业产品，化妆品的宣传要严格按照化妆品定义范畴进

二、化妆品不得宣传医疗作用，不得暗示疗效，不得进

宣传特殊功效。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化妆品生产企业应按照本规

监督条例》及有关规定。针对目前市场上出现的宣传“抗菌、抑菌、除菌”及其他医疗作用。

化妆品，我部重申：自2005年7月1日起，新生产的化妆品禁止在其包装、标签、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宣传材料中宣传或暗示“抗菌、抑菌、除菌”及其他医疗作用。

2005年7月1日前已经生产的此类化妆品可以销售到产品有效期截止。

二00四年七月五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 (一)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二)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三) 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

第十四条 化妆品的**广告**宣传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 化妆品名称、制法、效用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 (二) 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用的；
- (三) 宣传**医疗作用**的。





索引号	FGWJ-2020-1360	主题分类	
标题	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一）		
发布日期	2019-01-10		

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一）



发布时间：2019-01-10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整理了化妆品监督管理中常见问题，并依据我国现行化妆品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逐一进行了解答。具体如下：

问：为何经常听说国外有所谓的“药妆品”，而我国化妆品法规中并没有“药妆品”的概念？

答：需要明确指出的是，不但是我国，世界大多数的国家在法规层面均不存在“药妆品”的概念。避免化妆品和药品概念的混淆，是世界各国（地区）化妆品监管部门的普遍共识。部分国家的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类别中，有些产品同时具有化妆品的使用目的，但这类产品应符合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的监管法规要求，不存在单纯依照化妆品管理的“药妆品”。

我国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广告宣传中不得宣传医疗作用。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药妆品”概念的，属于违法行为。

[点击查看源网页](#)



Hansaplast

药妆级产后术后疤痕修复透明贴 21片

激活皮肤自身再生过程
还你无痕肌肤

[点击查看源网页](#)





安全用妆，伴您同行-化妆品科普之“化妆品科普：警惕面膜消费陷阱”



发布时间：2020-01-02

随着公众的消费升级，医疗美容越来越贴近我们的生活，各种激光治疗、护肤项目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医疗美容之后，消费者往往被推荐使用各种所谓的“械字号面膜”、“医美面膜”（通常标识的产品注册证编号为“×械注准”或者“×械备”等），或者被冠以“医学护肤品”的妆字号面膜等。这些产品被宣称比普通面膜标准高、功效强、更安全，更适合消费者使用。所谓“械字号面膜”、“医学护肤品”等，到底是不是消费者更好的护肤选择呢？

一、不存在所谓的“械字号面膜”

所谓“械字号面膜”，其实是医用敷料，属于医疗器械范畴。医用敷料可以与创面直接或间接接触，具有吸收创面渗出液、支撑器官、防粘连或者为创面愈合提供适宜环境等医疗作用。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用敷料，可以分为三大类：外科敷料（分为可吸收和不可吸收敷料）、接触性创面敷料（分为急性创面敷料和慢性创面敷料）、包扎固定敷料。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用敷料产品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来划分，分别按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医用敷料凡是声称无菌的，其管理类别最低为第二类医疗器械；若接触真皮深层或其以下组织受损的创面，或用于慢性创面，或可被人体全部或部分吸收的，其管理类别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国产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前需向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注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进口第二类医疗器械上市前需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注册。

按照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用敷料命名应当符合《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要求，不得含有“美容”、“保健”等宣称词语，不得含有夸大适用范围或者其他具有误导性、欺骗性的内容。因此，不存在“械字号面膜”的概念，医疗器械产品也不能以“面膜”作为其名称。

二、“妆字号面膜”不能宣称“医学护肤品”

一款能解决你所有肌肤问题的面膜

医用面膜



收缩毛孔
[点击查看源网页](#)

补水去黄

修复再生

医用面膜

- ✓ 冷敷理疗
- ✓ 术后修护
- ✓ 敏感肌肤



注册证号：
食药监械生产备

药监局医疗认证：械备

泡足养生盐球

舒缓助眠型

Foot bath Ginger salt ball

- 精选纯净无污染深井矿盐，科学配比。添加了草本植物成分，本品不添加香精和色素。
- 柔嫩肌肤，改善粗糙。
- 温和软化老化角质，对脚臭脚汗，脱皮，有良好的功效，有助于改善睡眠状态，缓解疲劳。

成分

矿盐、当归 (ANGELICA SINENSIS) 根粉、红花 (CARTHAMUS TINCTORIUS) 花末、艾 (ARTEMISIA ARGYI) 叶提取物、碳酸氢钠、柠檬酸。

用法

取本品3-4粒（每粒约6g重），放入3-4升的水中，水温以40-45°C 之间为宜。溶化后浸泡双足15-20分钟，其间适量增加热水保持水温，适度按摩双足。

注意事项：足部破伤者慎用；防止儿童误吞；睡前泡脚（饭后1小时）；严重高血压和心脏病患者忌高水温水泡脚。

· Take care of his feet Four seasons health ·

关爱双足，健康四季

净含量：500g

Charming Rose Salt

玫瑰盐之姿



草本植萃 PLANT ESSENCE

Foot bath Ginger salt ball

足浴盐球

舒缓助眠型

【当归、红花、艾草】

养足护身 舒缓疲劳

健康益寿 驱寒保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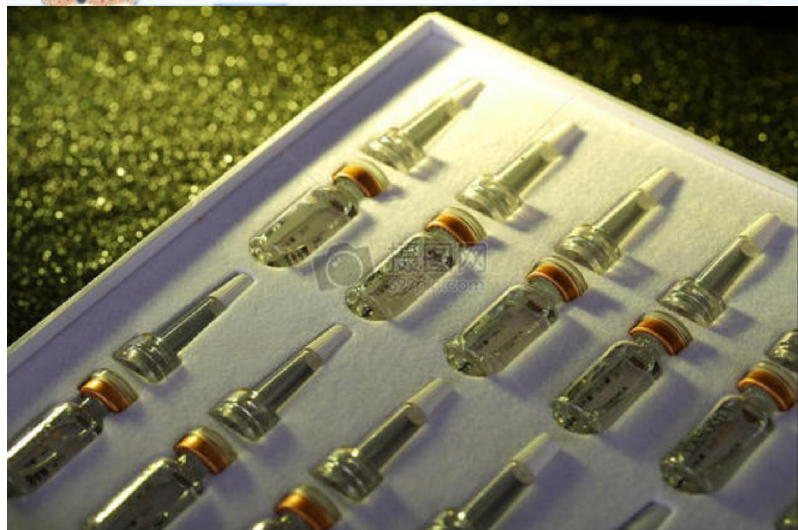
10分钟打造精致小脸

瘦脸针

即现精致娇艳 一针改写命运

👑 非手术 👑 0痛苦 👑 见效快

>> 瘦脸针多少钱一支?



如何查询化妆品信息？

企业生产资质和产品合法性查询 <https://www.nmpa.gov.cn/>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 En

请输入关键字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代表中央政治局向全会作工作报告 | 就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公告通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18批次药品不符合规... 2020-10-29
- 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门冬氨酸鸟氨酸... 2020-10-29
- 中药保护品种公告（第5号）（2020年... 2020-10-23
- 国家药监局关于中药保护品种的公告... 2020-10-23

法规文件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公布国家药物... 2020-10-27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组织申报第二... 2020-10-16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履行《关于汞... 2020-10-16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 “... 2020-09-28

政策解读

查询



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网站首页 > 数据查询

产品抽检

全国药品抽检(15078)

药品

国产药品(157983)

国产药品商品名(7003)

进口药品(3787)

GMP认证(16456)

药品注册批件发送信息(4348)

OTC化学药品说明书范本(1198)

国家基本药物 (2018年版) (685)

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中药(3945)

药品注册补充申请备案情况公示(248849)

药品注册相关专利信息公开公示(1935)

药品生产企业(8179)

批准的药包材(5819)

GSP认证(406092)

OTC中药说明书范本(4713)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

药品出口销售证明(4665)

中药提取物备案公示(4255)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名单(1974)

进口药品商品名(6326)

药品经营企业(502574)

中药保护品种(124)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386)

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
(1115)

医疗器械

国产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 (80778)

进口医疗器械产品 (注册) (19956)

医疗器械标准目录(1587)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162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许可) (260592)

国产器械 (历史数据) (171355)

进口器械 (历史数据) (51821)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目录 (2013版) (766)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许可) (1464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备案) (712519)

国产医疗器械产品 (备案) (93110)

进口医疗器械产品 (备案) (9581)

医疗器械检测中心受检目录(3293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备案) (14134)

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产品(29523)

化妆品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49392)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

进口化妆品(216901)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

化妆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24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 En

请输入关键字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网站首页 >> 数据查询 >> 进口化妆品

国产和进口药品本位码查询说明 >> 数据查询使用说明 >>

» 产品抽检

» 药 品

» 医疗器械

» 化 妆 品

②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

② 进口化妆品

② 化妆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②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

②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

②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

» 广 告

» 其 他

» 信息化标准

» 相关链接

快速查询

化妆品

进口化妆品

查询

高级查询

产品名称 (中文) 资生堂新魅彩光采唇线笔 15

批件状态 已过期

产品名称 (英文) SHISEIDO THE MAKEUP LIP LINER PENCIL 15

产品类别 普通类

生产国 (地区) 日本

生产企业 (中文) 株式会社资生堂

生产企业 (英文) SHISEIDO CO., LTD.

生产企业地址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银座7-5-5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资生堂 (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在华责任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1558号10号楼

批准文号 卫妆备进字(2004)第1102号

批准日期 2008-08-25

批件有效期 4

备注

产品名称备注 资生堂新魅彩光采唇线笔 15

产品技术要求 查看详细内容

"进口化妆品" 的内容列表,共有 216901 条记录

1. 资生堂新魅彩光采唇线笔 15 (卫妆备进字(2004)第1102号 株式会社资生堂)

2. 资生堂新魅彩光采唇线笔 14 (卫妆备进字(2004)第1101号 株式会社资生堂)

3. 资生堂新魅彩炫采眼影 A8 (卫妆备进字(2004)第1100号 株式会社资生堂)

4. 资生堂新魅彩炫采眼影 A8 (卫妆备进字(2004)第1100号 株式会社资生堂)

5. 美宝莲专美自然眉笔自动型 1 (国妆备进字J20080414 美宝莲)

6. 玛尼蒂斯瞬间净发喷雾液 (卫妆备进字(2004)第0934号 创意美)

7. 玛尼蒂斯直顺光泽护发精华液 (卫妆备进字(2004)第0933号 创意美)

8. 兰芝 净白清透细肤水 (卫妆备进字(2004)第1156号 株式会社 太平洋)

9. 兰芝 恒柔眉笔#75 (卫妆备进字(2004)第1268号 株式会社 太平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 En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网站首页 >> 数据查询 >> 进口化妆品

» 产品抽检

» 药 品

» 医疗器械

» 化 妆 品

☑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

☑ 进口化妆品

☑ 化妆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

☑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信息

☑ 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

» 广 告

» 其 他

» 信息化标准

快速查询

化妆品 ▼

进口化妆品 ▼

兰蔻新精华肌底液

查询

"进口化妆品" 关键字 "国妆备进字J20133298" 的内

1. 兰蔻新精华肌底液 (国妆备进字J20133298 兰蔻)

2. 兰蔻新精华肌底液 (国妆备进字J20133298 兰蔻)

3. 兰蔻新精华肌底液 (国妆备进字J20133298 兰蔻)

第 1 页 共 1 页 共 3 条

进口化妆品

产品名称 (中文) 兰蔻新精华肌底液

批件状态 当前批件

产品名称 (英文) LANCOME ADVANCED GENIFIQUE

产品类别 普通类

生产国 (地区) 法国

生产企业 (中文) 兰蔻

生产企业 (英文) LANCOME PARIS

生产企业地址 14, rue Royale 75008 PARIS

在华申报责任单位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在华责任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601号越洋国际广场11楼

批准文号 国妆备进字J20133298

批准日期 2017-07-12

批件有效期 4

 2017年08月14日批准变更生产企业英文名称

备注 BEAUTE ET CIE, 原生产企业地址: 29, RUE DU FA
2017年7月12日。

产品名称备注 兰蔻新精华肌底液

产品技术要求 查看详细内容

▶ 首 页

▶ 上一 页

▶ 下一 页

▶ 尾 页

跳转 1

GO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产品名称	尚上嘉品育发防脱液
产品类别	育发类
生产企业	珠海远大美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科技工业园金峰西路24号7栋3层 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60610
审批结论	经审核，该产品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
批准文号	国妆特字G20181033
批准日期	2018年8月17日
批件有效期	截至 2022年8月16日
备 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未组织对本产品所称功效进行审核,本批件不作为对产品所称功效的认可。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4个月前提出延续申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No.1800377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

国妆备进字J20095396

美涂化妆品株式会社：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对你单位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至2013年8月9日。

产品名称	中文	莉可娅保湿精华素	
	英文	LECEA SMART MOISTURE SERUM	
生产企业	中文	美涂化妆品株式会社	
	英文	MIDO COSMETIC CO.,LTD.	
生产国 (地区)	韩国	地址	272-10, Gajwa3-dong, Seo-Gu, Incheon, Korea
在华责任单位	名称	威海梁宋鲁化妆品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60号内1007号	
备 注			

请于批件有效期届满前4个月提出延续申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未组织对本产品卫生安全性进行技术审核，本备案凭证不作为对产品卫生安全质量的认可。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NO.09003618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电子凭证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服务平台



查询
Search

产品名称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大宝SOD

查询

大宝SOD蜜

京G妆网备字2019005059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受托企业）

产品包装平面图【预览 下载】

产品包装立体图【预览 下载】

大宝SOD蜜

【关闭窗口】

备案编号 京G妆网备字2019005059

备案日期 2019-06-28

生产企业 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2号

受托企业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3285号 生产许可证号：沪妆20160019
生产企业 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2号 生产许可证号：京妆20160020

成分 大宝SOD蜜：[“水”，“矿油”，“甘油”，“聚二甲基硅氧烷”，“(水，月桂醇聚醚硫酸钾)，”“硬脂醇”，“鲸蜡醇”，“(甘油硬脂酸酯，甘油)，”“苯氧乙醇”，“山梨醇”，“香精”，“羟苯甲酯”，“(水，EDTA 二钠)，”“羟苯丙酯”，“人参(PANAX GINSENG)根提取物”，“膜荚黄芪(ASTRAGALUS MEMBRANACEUS)根提取物”，“超氧化物歧化酶(SOD)”]

说明 规格有90ml, 95ml, 100ml, 200ml, 300ml

备注 2020-10-29 对“强生（中国）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后检查
2020-03-23 对“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后检查
2019-10-29 对“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进行了备案后检查

产品包装平面图【预览 下载】 产品包装立体图【预览 下载】

历史记录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

NEW ONLINE INFORMATION QUERY SYSTEM

产品名称 备案凭证号 生产企业 境内责任人

请输入产品名称

搜索

业务办理

[【查看技术要求】](#) [产品设计包装平面图【预览】](#) [产品中文标签【预览】](#) [产品上市包装立体图【预览】](#)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电子信息凭证

朵梵花愈舒缓肌底精华液

DARPHIN INTRAL DAILY RESCUE SERUM

备案编号 国妆网备进字（沪）2020008471

备案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生产企业：雅诗兰黛集团法国有限公司

ELCO SAS

生产企业地址：48 Rue Cambon - 75001 Paris- France

境内责任人	名称：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88号301、302、306室
生产国（地区）	法国
进口省份	上海
成分	水、丁二醇、甘油、甘油聚醚-26、PEG-40 氢化蓖麻油、山梨(糖)醇、泛醇、氢苯甘醚、苯甲酸钠、纤维素胶、虎杖(POLYGONUM CUSPIDATUM)根提取物、(日用)雪蓓、母菊(CHAMOMILLA REUTEMANNIA)提取物、二钠、薏苡仁(ASCOPHYLLUM NODOSUM)提取物、黄原胶、柠檬酸、发酵产物提取物、苯氧乙醇、牡丹(PAEONIA SUFFRUTICOSA)根提取物、PARAGOPSIS ARMATA)提取物、单子山橘(CRATAEGUS MONOGINA)花730、CI 19140、酵母菌溶胞物提取物、硫酸钠、CI 17200、CI 42090
备注	1 原产国（地区）：英国
备案资料核查	
历史	

[【查看技术要求】](#) [产品设计包装平面图【预览】](#) [产品中文标签【预览】](#) [产品上市包装立体图【预览】](#)

<http://scxk.nmpa.gov.cn:81/xk/>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

【业务办理】

化妆品生产许可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平台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搜索词至少2个字符

查询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广东天姿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20200022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01-16	2021-05-17
贵州乔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贵妆20200005	贵州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0-28	2020-10-29
广东全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20200203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10-27	2020-10-28
广州市众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20190055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03-12	2020-10-28
广东荣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粤妆20170520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9-20	2020-10-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MPA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信息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关闭窗口】](#)

企业名称：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沪妆20160006
许可项目：	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气雾剂及有机溶剂单元（有机溶剂类）***注：#表示具备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
企业住所：	上海市保定路527号
生产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北盈路2058号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349000
法定代表人：	张东方
企业负责人：	张东方
质量负责人：	张庆
发证机关：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闻大翔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阮华明、吕群良、崔君健、张文静、陆玲瑛、诸美兴
有效期至：	2021-09-13
发证日期：	2018-12-14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5年。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广州鑫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F0PXF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清湖新工业路一横路18-2第2层、第3层、第4层

法定代表人：周俊杰

企业负责人：周俊杰

质量负责人：叶立华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清湖村清湖新工业路一横路18-2第2层、第3层之一、第4层

许可项目：粉单元（散粉类、块状粉类）；蜡基单元（蜡基类）

许可证编号：粤妆20180062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白云区局均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老超华、黄志成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严振



有效期至：2023年02月11日

2019年03月14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为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广州市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私企区夏南中路1号
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99407601X
法定代表人：廖勇平
企业负责人：廖勇平
质量负责人：黄天河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13 日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白云区局江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李开训、吴建贤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编号：粤妆20161578

生产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私企区夏南中路1号

许可项目：一般液态单元（护发清洁类、护肤水类、啫喱类）；膏霜乳液单元（护肤清洁类、护发类）

发证机关：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严振



化妆品监管APP查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请输入关键字

中 En



中国药监App

化妆品监管App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药品

医疗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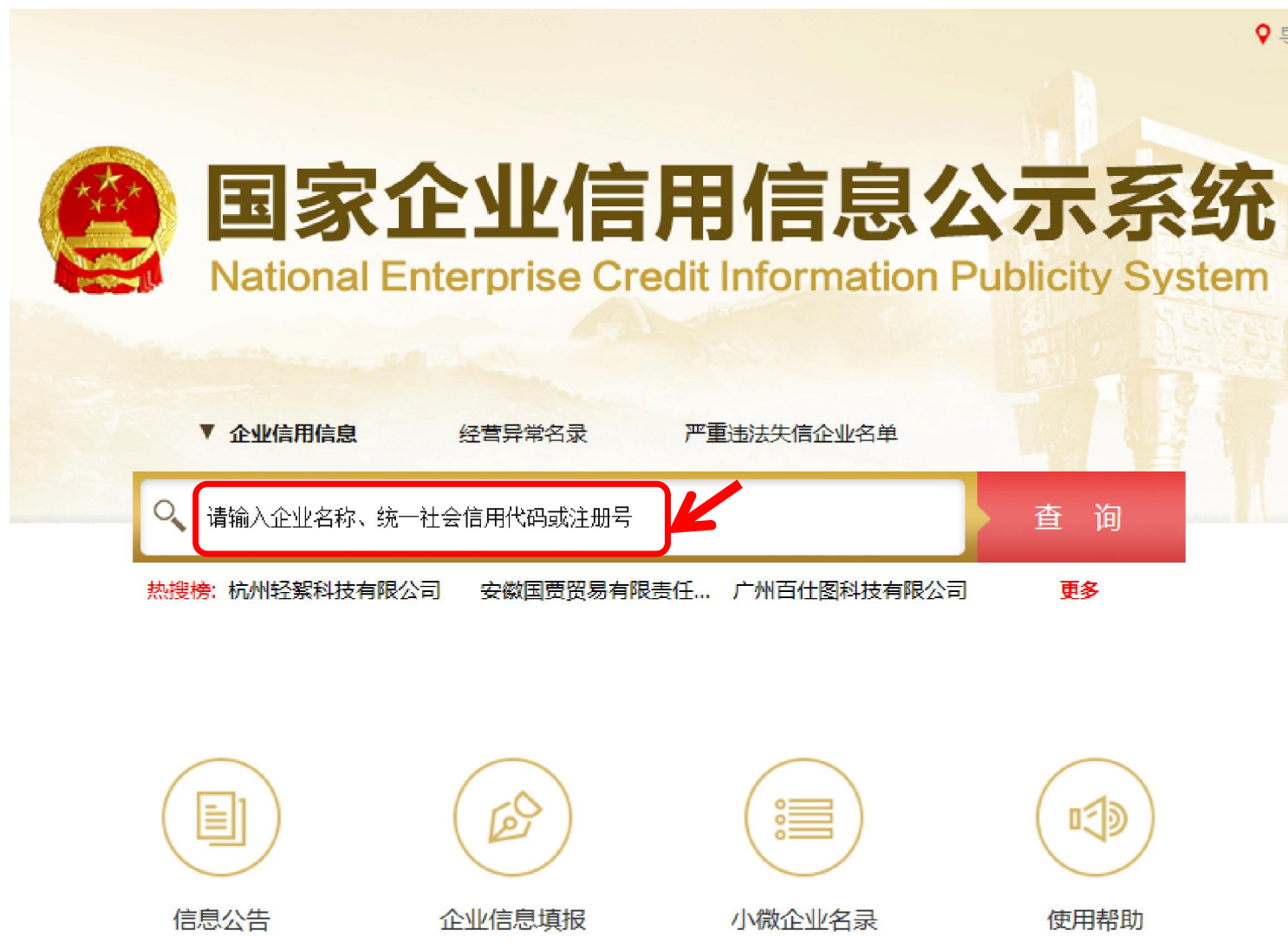
安卓下载



苹果下载



查询企业主体资格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查 询

热搜榜: 杭州轻策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贾贸易有限责任... 广州百仕图科技有限公司 更多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使用帮助

查询企业主体资格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首页](#)[企业信息填报](#)[信息公告](#)[使用帮助](#)[导航](#)[登录](#)[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A986J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B1A986J	企业名称: 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注册资本: 12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18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18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9999年09月09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3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计算机技术; 服务: 系统集成设计、调试及维	

查询企业主体资格信息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查 询**

热搜榜: 杭州轻絮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贾贸易有限责任... 广州百仕图科技有限公司 **更多**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使用帮助

查询企业主体资格信息 <http://xwqy.gsxt.gov.cn/>

小微企业名录



登录

注册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

全国

化妆品贸易

搜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资金数额(万元)	企业类型	登记机关
安徽窈窕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91341200MA2U70GF0L	52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阜阳市颍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叉叉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91340111MA2TAGCW39	5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繁花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91130403MA0CUH0F04	3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丛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天津美姿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91120116340878020Y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绰约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MA5CJMY4XY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扬州陶陶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91321003MA21W9LF7A	10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扬州市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六十六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及时更新。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网站名称或者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名称、网络域名等信息。

《电子商务法》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10.20：
- 《电子商务法》第十条所称的“**零星小额交易**”是指，网络交易经营者**年交易不超过52次且年交易额不超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同一经营者在同一平台或者不同平台开设多家网店的，各网店年交易次数、年交易额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包括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信息、实际经营地、联系方式等，保证平台内经营者符合法定要求，**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实更新。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与平台内经营者**签订入驻协议，明确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等。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销售的化妆品的基本要求

《电子商务法》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化妆品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

- （一）产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
- （二）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 （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四）产品执行的标准编号；
- （五）全成分；
- （六）净含量；
- （七）使用期限、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安全警示；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标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下列内容：

- （一）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 （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 （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 （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标注的其他内容。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销售的化妆品的基本要求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是依法设立的企业；
- （二）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施设备；
- （三）有与生产的化妆品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 （四）有能对生产的化妆品进行检验的检验人员和检验设备；
- （五）有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经营者不得自行配制化妆品。

化妆品经营者从事直接接触化妆品内容物的分装行为属于自行配制化妆品行为。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销售的化妆品的基本要求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五十五条 禁止经营以下化妆品：

- （一）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
- （二）不能提供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合格标记的国产化妆品；
- （三）不能提供入境货物合法证明的进口化妆品；
- （四）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布通知、通告或者公告要求暂停或者停止销售、召回的；
- （五）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注销特殊化妆品注册证后生产的，或者取消、注销普通化妆品备案后生产的；
- （六）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的；
- （七）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启动召回的；
- （八）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化妆品。

《关于进一步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 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的公告》

2015年第91号

为规范进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工作，保证检验检疫证单签发的统一性、严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签发证单、文字规范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证单种类

对进口食品、化妆品经检验检疫合格的，或检验检疫不合格但已进行有效处理合格的**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不再签发“卫生证书”。

二、证书文字

对进口食品、化妆品签发“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时，除按质检总局规定填写相关内容外，证明栏中证书文字统一为“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准予进口。”。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出入境检验检疫签证管理办法》（国质检通〔2009〕38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质检总局
2015年7月28日

50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正本
ORIGINAL

共1页第1页 Page 1 of 1

卫生证书
SANITARY CERTIFICATE

编号 No.: 110300114013126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中润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TRA UNION SAS***

品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德伯特城堡干红葡萄酒等

报检数量/重量
Quantity/Weight Declared **15030 升

包装种类及数量
Number and Type of Packages **3020箱

产地
Place of Origin 法国

合同号
Contract No.

到货地点
Place of Arrival 北京市丰台区

到货日期
Date of Arrival

启运地
Place of Despatch 法国

卸毕日期
Date of Completion of Discharge 2014.05.30

运输工具
Means of Conveyance 海运集装箱

检验日期
Date of Inspection ***

2014.07.01

检验结果:
该批进口德伯特城堡干红葡萄酒等(详见下表)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准予销售使用。
未加贴合格中文标签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

食品名称	产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保质期
德伯特城堡干红葡萄酒	法国	6瓶*750ml/箱	600箱	2014-2-25/15年
菲德斯酒庄干红葡萄酒	法国	6瓶*750ml/箱	600箱	2014-1-3/15年
朗宏城堡干红葡萄酒	法国	12瓶*750ml/箱	300箱	2009-5-20/15年
老庄园城堡干红葡萄酒	法国	6瓶*750ml/箱	600箱	2014-3-31/15年
赛德干红葡萄酒	法国	6瓶*750ml/箱	100箱	2013-6-7/15年
骑士干红葡萄酒	法国	6瓶*750ml/箱	800箱	2014-3-31/10年
德伯特城堡干白葡萄酒	法国	6瓶*750ml/箱	20箱	2013-2-7/15年

印章
Official Stamp

授权签字人 Authorized Officer 周明

签名 Signature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1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实务代表不承认本证书的任何经济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 its officers or representatives.

[e92(2000.1.1)]

50
AA0757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420000113014222

编号:

收货人	宝和信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发货人	ATRIUM REAL ESTATE S.R.O.		
品名	Hipp 婴儿配方奶粉 1 段/Hipp 婴儿配方奶粉 1 段/Hipp 幼儿配方奶粉 3 段/Hipp 幼儿配方奶粉 4 段	报检数/重量	**453 千克/**2704.8 千克/**4761.6 千克/**3993.6 千克
包装种类及数量	**108/**576/**992/**832 纸箱/纸箱/纸箱/纸箱	输出国家或地区	捷克
合同号	见备注	标记及号码	N/A
提/运单号	78413745443		
入境口岸	武汉口岸		
入境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证明
上述货物业经检验检疫。

品牌: Hipp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保质期	生产批号
1	Hipp 婴儿配方奶粉 1 段	350g/罐	1296 罐	2013-08-17	2014-11-16	47009930
2	Hipp 婴儿配方奶粉 1 段	800g/罐	3456 罐	2013-10-04	2015-04-05	47023530
3	Hipp 幼儿配方奶粉 3 段	800g/罐	5952 罐	2013-10-24	2015-04-17	47028817
4	Hipp 幼儿配方奶粉 4 段	800g/罐	4992 罐	2013-10-04	2015-01-03	47023633

签字:

日期: 2014 年 1 月 13 日

备注号: Hipp2013001, Hipp2013002

[54(2001.1.1) × 1]

① 货主收执



AA2261421

JG01

000000001050223540

前置中心统一编号: 000000010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预录入编号:

海关编号:

进口口岸 (2376)	备案号 (3200002055)	进口日期 20150925	申报日期 20150925					
经营单位 33 圣果南商贸易有限公司 (3200962855)	运输方式 贸易方式 (0110)	运输工具名称 (101)	提运单号 (32069)					
收货单位 33 圣果南商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方式 (0110)	提运单号 (101)	提运单号 (32069)					
许可证号	起运国(地区) (142)	装运港 (142)	境内目的地 (32069)					
批准文号	成交方式 (142)	运费 (142)	保费 (142)					
合同协议号	件数 (142)	毛重(公斤) (142)	净重(公斤) (142)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142)	毛重 (142)	净重 (142)					
标记唛码及备注 商单一市报关单 237620150765512787 备注: 南通综合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03376000010, 4区, 原证报关单号: 237620150765511452 随附单证号 33100115015535000								
项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原产国(地区)	单价	总价	币制	征免
1	22042100.00	果麦庄园十红葡萄酒	900升法国					(300) 照章征税
		水蜜庄园十红葡萄酒 ABON128	900 升 (305)					
		2013 AOP + AOCGROUPE RD	1200 瓶					
2	22042100.00	威新顿十红葡萄酒	900升法国					(300) 照章征税
		威新顿十红葡萄酒 VINCENT	900 升 (305)					
		TESSIER 2013 AOP LANGUEDOC	1200 瓶					
3	22042100.00	特莱斯十红葡萄酒	450升法国					(300) 照章征税
		特莱斯十红葡萄酒 TRESLE DUS	450 升 (305)					
		PORTIERES 2014 AOP	600 瓶					
4	22042100.00	南里十红葡萄酒	450升法国					(300) 照章征税
		南里十红葡萄酒 NALLIE	450 升 (305)					
		2013 AOP + AOCGROUPE RD	600 瓶					
5	22042100.00	南里十红葡萄酒	450升法国					(300) 照章征税
		南里十红葡萄酒 NALLIE DANC	450 升 (305)					
		2013 AOP + AOCGROUPE RD	600 瓶					
税费征收情况								
录入员	录入单位	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海关审单批注及放行日期(签章)			
报关员		3200960059			审单 审价			
单位地址		南通			征税 统计			
邮编	电话	南通报关发展有限公司			查验 放行			
		2015.09.24						

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中 En

请输入关键字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药品

医疗器械

化妆品

网站首页 >> 化妆品 >> 化妆品公告通告

监管动态

公告通告

法规文件

飞行检查

化妆品科普

化妆品查询

网站首页 >> 化妆品 >> 化妆品公告通告

化妆品公告通告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发布通知、通告或者公告要求暂停或者停止销售、召回的

-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生产企业为广州市采洁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植然魅采洁染发膏（自然黑）”等假冒化妆品的通告（2020年第72号）(2020-11-02)
- 国家药监局关于广州微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的通告（2020年第70号）(2020-10-19)
- 国家药监局关于广州市花姬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的通告（2020年第69号）(2020-10-19)
- 国家药监局关于2批次检出禁用物质化妆品的通告（2020年第67号）(2020-10-13)
-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35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2020年第66号）(2020-10-13)
- 国家药监局关于8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2020年第65号）(2020-10-13)
- 国家药监局关于7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2020年第60号）(2020-09-10)
- 国家药监局关于1批次检出禁用物质化妆品的通告（2020年第59号）(2020-09-10)
-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12批次假冒化妆品的通告（2020年第58号）(2020-09-10)
- 国家药监局关于江苏娇颜芭比化妆品有限公司停产整改的通告(2020年 第51号) (2020-07-24)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承担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发现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违法的化妆品经营者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入驻平台经营者的管理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六十七条（平台应建制度）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符合国家网络交易管理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相关要求，**建立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承担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并实施以下制度：

- （一）平台内经营者管理制度；
- （二）化妆品产品信息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 （三）化妆品投诉管理和争议解决制度。

第七十条（平台管理）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加强管理，主动检查平台上发布的化妆品信息，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发现禁止展示信息应当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本平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七十一条（停止提供平台服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有证据表明平台内经营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其提供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 （一）经营未经生产许可生产的化妆品；
- （二）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 （三）经营非法添加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的化妆品；
- （四）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召回或者暂停、停止销售后仍然继续经营的。

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调查核实，平台内经营者不存在上述严重违法行为，或者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已经对其依法作出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完毕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恢复**向其提供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七十一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属于被**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向其提供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5倍/1-3倍/1-2倍罚款，终身/10年内/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十二条（**投诉举报处理**）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关于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记录并及时处理**。

第七十三条（**不良反应报告处理**）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的，应当**记录并及时转交**平台内经营者处理。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七十四条（平台记录保存）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保存最近三年的化妆品展示信息、交易记录、投诉举报处理记录、不良反应转交记录。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技术手段，确保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和安全，并为平台内经营者自行保存上述数据提供便利。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配合监管要求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

第五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七十五条（**配合调查取证**）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因调查取证、监督检查等工作需要，要求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供**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逃避、阻挠或者拖延。

第七十六条（**配合制止违法**）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内有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要求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制止**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逃避、阻挠或者拖延。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定位

《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六十二条（网络销售者责任）**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经营质量管理的规定**，**履行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第六十八条（自营业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对其**自营化妆品**依法**履行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应当履行的**义务**，承担经营主体责任。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信息公示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披露**所经营化妆品的信息。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信息公示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六十三条（资质信息展示） 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规定的**市场主体登记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六十四条（化妆品信息展示） 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展示的化妆品信息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应当包括**化妆品名称、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的名称和地址、国产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或者进口化妆品境内责任人名称和地址、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全成分、净含量、使用方法、必要的安全警示用语等信息**。

第六十五条（禁止展示信息） 化妆品网络销售者**不得展示**本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禁止经营的化妆品**的相关信息。产品网络宣传页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虚假夸大功效**。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基本原则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四十七条（经营质量管理制度）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建立并执行经营质量管理制度**，保证**经营行为持续符合要求**，保证所经营的化妆品**来源可追溯**。

第四十八条（赠予行为定性） 以**免费试用、赠予**等形式向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属于化妆品经营行为**。

第六十二条（网络销售者责任） 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资料、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完整、及时更新**，保证所经营化妆品**来源可追溯**。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进货查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第三十一条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届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进货查验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四十九条（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根据经营的品种查验供货者以下证明文件：

- （一）境内供货者的营业执照或者境外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
- （二）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记录；
- （三）国产化妆品的生产许可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合格标记；
- （四）进口化妆品入境货物合法证明。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向供货者索取销售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如实记录查验结果。上述证明文件可以实行信息化管理。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限期使用日期、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进货查验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五十条（统一配送）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化妆品经营者，可以由经营者**总部统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统一向供货者索取销售凭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如实记录查验结果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经营者总部应当保证在其分店可以查询上述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凭证。**

第五十一条（**销售记录**） 化妆品经营者**销售化妆品给其他化妆品经营者的**，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

销售记录应当包括化妆品的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生产批号或者生产日期、**销售数量、销售日期、购买者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等。**

第五十二条（记录保存）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真实、完整地保存**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不良反应报告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使用期限期满后1年**；产品使用期限不足1年的，记录及相关证明文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贮存运输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五十三条（贮存运输） 化妆品经营者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应当按照化妆品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贮存运输产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产品，并做好相关记录。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广告宣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五十六条（标签之外虚假宣称）化妆品经营者在化妆品经营宣传中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虚假宣称功效。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产品召回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发现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通知相关化妆品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使用，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化妆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化妆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实施召回的，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产品召回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五十八条（协助产品召回） 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问题，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上述产品，**通知相关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化妆品召回义务，及时传达、反馈化妆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被召回产品。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不良反应报告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监测其上市销售化妆品的不良反应，及时开展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向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的**，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平台自营和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过程规范 不良反应报告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五十四条（不良反应报告） 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并配合**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不良反应调查。

鼓励化妆品经营者将发现的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不良反应**告知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

《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跨境电商发展的四个阶段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财发〔2018〕486号

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经营者（跨境电商平台）

- 在境内登记，接受监管，配合执法
- 向海关传输交易数据；消费者身份真实性审核
- 建立管理制度，审核并签署协议，公示主体身份和消费者评价、投诉信息，向监管部门提供商家信息
- 明显标识跨境和非跨境商品
- 协助维权，先行赔付
- 商品质量防控，发布预警，督促商品召回，对不主动召回暂停业务
- 防止商品虚假交易及二次销售
- 及时关闭禁止销售页面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经营者（跨境电商企业）

- 承担商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
- 承担消费者权益保障责任
- 履行对消费者的提醒告知义务：
 - ✓ 符合原产地标准，消费者自行承担风险
 - ✓ 购自境外，可能无中文标签
 - ✓ 仅限个人自用，不得再次销售
- 建立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 建立健全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质量追溯体系
- 向海关传输交易数据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罚5万-15万元；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罚15-30倍**；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吊销许可，10年不受理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年收入3-5倍**，**终身禁止从业**：

（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八十七条补充：**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擅自改变配方成分的特殊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严重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罚1万-5万元；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罚5-20倍；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吊销许可，10年不受理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年收入1-3倍，10年禁止从业：

（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化妆品；

（四）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

（六）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07

第八十八条补充：生产经营依据补充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检验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且检出成分不属于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

化妆品网络经营监管法规要求

法律责任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较严重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罚1万-3万元；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罚3-10倍；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吊销许可，10年不受理申请，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年收入1-2倍，5年禁止从业：

（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

- 第六十五条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普通化妆品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八十九条补充：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擅自改变配方成分的普通化妆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一般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1万-3万元；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罚3-5万元，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罚1-3万元：

-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
-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0.07

第九十条补充：

- 化妆品经营者未真实、完整地保存进货查验记录或者记录保存期限不符合规定；
-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化妆品经营者在其分店无法查询进货查验记录；
- 化妆品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第三方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化妆品贮存运输义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实名登记、制止、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管理义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八条 化妆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化妆品是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收缴**其经营的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化妆品**广告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广告法》

-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二）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者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九十四条（网络销售者违法展示信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网络销售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化妆品网络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展示化妆品信息**；
- （二）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展示本办法规定的**禁止展示的化妆品信息**。

第九十五条（平台一般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申请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管理**；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0.07

第九十六条（平台轻微违法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妆品质量管理机构或者制度；
-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记录并处理化妆品质量安全相关投诉举报；
-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记录并转交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
- （五）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化妆品展示信息、交易记录、评价与投诉信息；
- （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取证等工作；
- （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加强法规学习



诚信规范经营